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84號

原告 陳俞志

被告 吳尚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21時31分，以「Steven峰」暱稱經訴外人洪志吉邀請進入LINE群組「糠榔里遠雄之星社區聯誼會」（下稱系爭遠雄聯誼會），在同日21時34分許，被告在毫無預警之下恣意將原告退出遠雄聯誼會，致妨害原告行使權利。又被告於同日21時49分許，在第三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網路LINE群組系爭遠雄聯誼會，以文字發布不實陳述諉稱：「我們6個委員都被他告個1-4案件，現在陸續一直被他告過，他告只是要讓我們跑法院，專門來鬧的。」等語侵害原告名譽。被告之行為侵害原告權利，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包括強制退出群組部分20萬元、妨害名譽部分30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答辯狀抗辯：原告起訴書所指稱被告妨害其名譽等陳述云云，為原告捏造之事實，是基於惡意目的對被告及訴外人其他住戶提告，目的為使被

01 告及其他住戶懼怕遭訴訟騷擾，而就社區營運討論涉及原告
02 事項，僅能靜若寒蟬而不能有合理討論，屬於基於惡意、不
03 當目的，應駁回原告之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4 8款、第249條之1規定予以裁罰。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
05 其假執行之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
06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
13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5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6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17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8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
19 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
20 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
21 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3 原告主張被告在毫無預警之下恣意將原告退出遠雄聯誼
24 會，致妨害原告行使權利部分，經查，Line通訊軟體使用
25 功能，任何使用者於群組聊天功能欄內，可點選進入群組
26 成員列表，指定特定使用者並將之「刪除」(即令該特定
27 使用者退出該聊天群組)，係該通訊軟體所設置之操作方
28 式，被告縱使操作該功能將原告退出群組，然系爭LINE群
29 組內任1成員，嗣後亦均得再將被刪除之成員邀請加入群
30 組，原告既可輕易透過其他好友再邀請歸入群組，且與其
31 他成員住戶仍可透過私人LINE帳號聯繫，是被告單純之操

01 作剔除成員，尚難認即有妨害原告之人格權或表意自由，
02 原告之主張，即非有據。

03 (二) 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
04 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
05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行
06 為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
07 譽，然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為真實，但依其
08 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
09 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具有違法性，而令負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
11 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
12 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
13 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
14 合考量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原告主張之妨害名譽部分，經查原告所指被告稱
16 「我們6個委員都被他告個1-4案件，現在陸續一直被他告
17 過，他告只是要讓我們跑法院，專門來鬧的。」等語僅係
18 就原告提起多起訴訟之舉，為其主觀上認知所發表其個人
19 意見，亦未見被告有何偏激或辱罵之言詞，堪認被告上述
20 所言仍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並未逾合理之範圍，是原
21 告主張被告上開所言已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亦無足
22 採。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7 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1 法 官 劉國賓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書記官